

專案質詢

7-4-16-16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今年九月份低收入戶數全國已突破十萬戶，人數高達 25 萬人，然低收入戶的致貧主因為戶內無工作能力者眾多，僅仰賴政府提供的各類補助生活。本席要求內政部應責成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教育局，除增加低收入戶子女之就學輔導，並加強未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之誘因與就業機會，增加其家庭收入，以脫離低收入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低收入困境的主要管道為：「政府提高補助款」、「盼子女長大就業」、以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因此，政府除了現有的低收入戶扶助措施之外，應增加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的機會與輔導，並加強未工作者職業訓練之誘因與就業機會。
- 二、針對低收入戶接受職業訓練的情形，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僅有 6.27%受過職業訓練，其餘僅有 13.98%原接受職業訓練。是故，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應儘速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低收入戶接受職業訓練之意願，方能有效助其脫離低收入之困境。
- 三、針對低收入戶內六歲以上人口在學狀況，低收入戶人口未在學比例：6 至未滿 12 歲為 6.69%，12 至未滿 15 歲為 0.59%，15 至未滿 18 歲為 4.57%，18 至未滿 25 歲為 29.2%。低收入戶子女未就學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增加，大部分皆無法受到妥善的高等教育訓練。因此，內政部應責成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加強低收入戶子女之就學機會與輔導措施，以助其儘早脫離低收入之困境。